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2018〕101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扶持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8〕76号）文件精神，现将修订后的《秀屿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扶持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为扎实推进全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进一步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本辖区内以农业生产为职业，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且达到一定水平的农业生产从业者。

第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类。

（一）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主要是指种养大户、家庭农（林）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骨干、农业职业经理人和返乡下乡涉农创业者。

（二）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主要是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稳定就业的农业工人（农业雇员）。

（三）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主要是指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各类人员。

上述每种类型实施分级认定，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第四条 认定条件。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遵循公平、公开和农民自愿原则。新型职业农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农产品安全生产意识，无违法职业道德行为，无不良记录。

（二）劳动力年龄内（18～60周岁），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

（三）在本区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从事农业职业技能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并能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生产。

（四）学历要求：初级新型职业农民，应具备相当于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中级新型职业农民，应具备相当高中或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应具备大专或相当于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五）从事涉农产业收入：初级新型职业农民从事涉农产业收入应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倍以上；中级新型职业农民从事涉农产业收入应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5倍；高级新型职业农民从事涉农产业收入应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倍以上。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认定条件的农业从业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向镇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审核：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认定条件指标体系，对农业从业者的申请材料、生产经营情况、遵纪守法和信用记录情况进行审核。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的待认定人员，进行为期7天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或授权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公布。同时录入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上报市农业主管部门。

（四）颁证：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颁发证书，作为享受扶持政策的有效凭证。证书按照农业部颁布的统一样式，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农业主管部门颁发和管理。

第六条 对通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动态管理，已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优先享受各级、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接受各级政府与有关部门的服务和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不再享受相关的扶持政策:

（一）有违法行为和不诚信行为以及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不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

第七条 扶持措施

（一）金融支持。区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提供金融授信和优先政策。执行低于当地农村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率平均水平的优惠利率；对地方政府建立担保基金并为借款提供担保的，最低科执行基准利率。农业银行对贷款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符合其相关贷款条件的，可采取可循环方式，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邮政储蓄银行对贷款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免抵押，利率优先于其他农户贷款，并在授信额度内可随时支取，在合同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小额贷款实行免抵押，利率执行低于农户贷款利率平均水平的优惠利率，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种养业项目，优先参与农业政策性保险。

（二）项目支持。现有农业优惠政策和项目优先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经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享受各类农业补贴和优惠政策，达到市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林）场扶持标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和扶持；其发展设施农业、标准化种养殖、苗木花卉、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农业“五新”等，符合条件的优先扶持；实行连片规模经营的，其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在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或者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予以扶持；其创办的农业实体项目新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连片 20 亩以上的，流转合同生效后给予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1%的支持；其创办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符合要求的优先补助；其创办的经营主体获得农业部所属机构农产品认证、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教育培训。引导、鼓励和帮助新型职业农民主动更新知识，提升从业素质和能力。符合条件的，优先作为“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以及“福建省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福建省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免费选送到大中专院校进行系统的学习培训，免费参加各类技术培训。

（四）指导服务。组织农业科研院校专家和有关部门专业人员，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政策咨询、农业创业和“五新”应用指导，帮助他们提高创业能力。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享受承担“推动科研院校开展重大农技推广服务试点工作”院校的农业科技服务。其创办的经济体优先给予“千人结千社”、农科院

“双百工程”、农业厅“乐农”服务队等结对帮扶。新型职业农民优先纳入“12316”农村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享受平台提供的线上线下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

（五）激励表彰。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作为省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遴选对象，优先推荐参加团中央、农业部组织的“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评选表彰活动，优先推荐参加农业部组织的“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资助对象评选。

第八条 获得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要积极带动传统兼业农民运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发展生产，带头和带动传统兼业农民参加各类公益性的免费的农业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促进增产增收和共同发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和扶持办（试行）的通知》（莆秀政办〔2017〕98号）同时废止。

附件：1.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申报表

2.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申报表

3.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式样

附件 1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认定申报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 rowspan="6">照片
（一寸）</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民族</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 colspan="4">□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及以上</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QQ 号</td><td colspan="2"></td><td>微信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人口</td><td colspan="2"></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人员类别</td><td colspan="5">□专业大户　　□家庭农场主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　　□其他</td></tr>
<tr><td>专业学习
培训经历</td><td colspan="5">是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是 □否，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____次/年。</td></tr>
<tr><td>获得
证书情况</td><td colspan="5">□农民技术职称 _____级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工种）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绿色证书</td></tr>
<tr><td rowspan="9">产业生产
经营基本
情况</td><td>产业所在地</td><td colspan="4">_____省（区、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td></tr>
<tr><td colspan="2">家庭从事产业人数</td><td></td><td>带动农民数量</td><td></td></tr>
<tr><td>地区类型</td><td>□平原 □丘陵
□山区</td><td>经济区域
类型</td><td colspan="2">□农区 □林区 □牧区
□渔区 □其他</td></tr>
<tr><td colspan="5">主体产业: 粮油作物、果树、蔬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其他</td></tr>
<tr><td>主体产业 1</td><td></td><td>产业规模</td><td></td><td>从事年限</td><td></td></tr>
<tr><td>主体产业 2</td><td></td><td>产业规模</td><td></td><td>从事年限</td><td></td></tr>
<tr><td>主体产业 3</td><td></td><td>产业规模</td><td></td><td>从事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度产业收入（万元）</td><td></td><td colspan="2">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td><td></td></tr>
<tr><td>所在乡镇
（街）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认定时间</td><td colspan="2"></td><td>认定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认定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信息采集表由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在初次认定和每次复核时，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中专、大专、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请填写专业。

3. 获取证书情况可多选。

4.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相关内容，字数不超过 300 字。

5. 主体产业共分为八类：粮油作物、果树、蔬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其他。可选择 1-3 项填写，产业规模和年限对应所选主体产业分别填写。

6. 上年度产业收入和上年度家庭收入，初次填写为认定年度上一年的收入，之后填写为审核年度上一年的收入。

7. 认定时间、认定等级和认定部门由认定部门填写，认定时间请填写具体的年、月、日，认定部门请填写部门全称。

附件 2

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申报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rowspan="6">照片
（一寸）</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 colspan="3">□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及以上</td></tr>
<tr><td>专业</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QQ 号</td><td></td><td>微信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人口</td><td></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从事工种/岗位</td><td></td><td>从业
年限</td><td></td><td>个人从事该工种/
岗位年收入（万）</td><td></td></tr>
<tr><td colspan="2">从业单位类别</td><td colspan="5">□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其他</td></tr>
<tr><td>工作地点</td><td colspan="6">_____省（区、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td></tr>
<tr><td>获得证书
情况</td><td colspan="6">□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绿色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工种/岗位相关证书）
职业（工种）名称 1: _____ 等级: _____
职业（工种）名称 2: _____ 等级: _____</td></tr>
<tr><td>专业学习
培训经历</td><td colspan="6">是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是 □否，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次/年。</td></tr>
<tr><td>所在乡镇
（街）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信息采集表由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在统计时，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个人从事该工种年收入为统计年度的上一年收入。

3.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相关内容，字数不超过 300 字。

4. 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从事工种分类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1）农艺工：粮食作物栽培工、棉花作物栽培工、油料作物栽培工、糖料作物栽培工、麻、烟类作物栽培工、啤酒花栽培工、牧草栽培工、其他农艺工；

（2）园艺工：蔬菜园艺工、菌类园艺工、果树园艺工、花卉园艺工、茶园园艺工、蚕桑园艺工、其他园艺工；

（3）牧草工：牧草种子繁育工、牧草种子检验工、牧草栽培工、牧草产品加工工、其他牧草工；

（4）热带作物生产工：橡胶育苗工、橡胶栽培工、橡胶割胶工、橡胶制胶工、其他天然橡胶生产工、剑麻栽培工、剑麻制品工、剑麻纤维生产工、热带作物初制工；

（5）家畜繁殖员：家畜繁殖员；

（6）家畜饲养员：牛羊饲养员、生猪饲养员、其他家畜饲养员；

（7）家禽繁殖员：家禽繁殖员；

（8）家禽饲养员：鸡的饲养员、水禽饲养员、其他家禽饲养员；

（9）特种动物饲养员：特种禽类饲养员、特种经济动物繁育员、药用动物养殖员、蜜蜂饲养员，其他特种动物饲养员；

（10）实验动物养殖员：实验动物养殖员；

（11）渔业生产船员：海洋普通渔业船员、内陆渔业船员、渔船驾驶人员、渔船电机员、渔船无线电操作员、渔船机驾长、渔船轮机人员；

（12）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淡水鱼苗种繁育工、淡水虾、

蟹、贝类苗种繁育工、海水鱼苗种繁育工、海水虾、蟹、贝类苗种繁育工、珍稀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其他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

（13）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海藻育苗工、淡水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其他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

（14）水生动物饲养工：淡水成鱼饲养工、淡水虾、蟹、贝类饲养工、海水成鱼饲养工、海水虾、蟹、贝类饲养工、珍稀水生动物饲养工、其他水生动物饲养工;

（15）水生植物栽培工：水生植物栽培工;

（16）珍珠养殖工：淡水育珠工、海水育珠工;

（17）水产捕捞工：淡水捕捞工、海水捕捞工、水生动植物采集工;

（18）其他：农产品贮藏加工人员、其他人员。

5. 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从事岗位分类按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1）种植服务：肥料配方员、种子经销员、农药经销员、农作物植保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种苗繁育员、其他种植服务人员;

（2）畜牧服务：村级动物防疫员、兽药经销员、饲料检验化验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其他畜牧服务人员;

（3）渔业服务：水生植物病害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水生植物疫病检疫员、水生动物检疫防疫员、水产技术指导员、其他渔业服务人员;

（4）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农机营销员、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服务经纪人、其他农业机械服务人员;

（5）其他：农村经纪人、农村信息员、村级资产管理员、村级奶站管理员、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测土配方施肥员、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休闲农业服务员、农产品检测员、农村环境保护工、农村节能员、太阳能利用工、微水电利用工、小风电利用工、其他人员。

附件 3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式样

（封底）

（封面）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内页一）

为加快培养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依据《××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

特发此证。

（盖章）

年　月　日

（内页二）

（照片）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文化程度 ……

身份证号 ……

户籍所在地 ……

产业所在地 ……

主要产业 ……

证书编号 ……

（内页三）

认定级别

初级	（盖章） 年　月　日
中级	（盖章） 年　月　日
高级	（盖章） 年　月　日

（内页四）

复核记录

日期	复核结果	复核单位

（内页五）

复核记录

日期	复核结果	复核单位

（内页六）

证书使用说明

1. 本证加盖发证机关公章后生效。
2. 本证是新型职业农民凭证，不作其它证明。
3. 持证人员可在发证机关所辖区域内按规定享受有关权利并承担义务。
4. 本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接受复核。
5. 本证各项填写内容涂改无效。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